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主要交易華融證券股權轉讓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持有的華融證券71.9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轉讓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關於本公司轉讓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相關事宜(「本次轉讓」),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名意向受讓方國新資本有限公司(「國新資本」),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新資本簽署《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合同」),本次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證券任何權益,且華融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次轉讓尚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對外轉讓持有的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相關事宜,並已於北金所發佈本次轉讓的信息及有關材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讓方)於北金所掛牌披露期結束後,徵集到一名意向受讓方國新資本,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國新資本簽署《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本次轉讓的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 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讓方;及

國新資本,作為受讓方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新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本次轉讓、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擬向國新資本轉讓本公司所持有的華融證券4,204,743,639股股份(71.99%股權),同時一並轉讓合夥企業標的份額,以經備案的評估值為基礎,本次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合夥企業目前負責華融證券部分存量資產的管理和處置。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以2021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華融證券71.99%股份的評估值(採用市場法評估)為人民幣1,093,298.05萬元。本公司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作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底價,由於掛牌期滿後未產生競價,本次轉讓的對價即為掛牌價人民幣1,093,298.05萬元。

本合同生效後,國新資本按照本公司和北金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證金轉為部分轉讓價款。國新資本應在本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將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一次性匯入北金所指定的結算賬戶,並於匯款當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已支付全部轉讓價款並向本公司提供匯款憑證。

北金所在收到國新資本支付的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包括保證金和剩餘轉讓價款)劃轉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 本次轉讓涉及的債權、債務的承繼和清償辦法

國新資本受讓轉讓標的後,華融證券原有的債權、債務由本次轉讓後的華融證券繼續享有和承擔。

#### 交接及過渡期事項

本合同簽署後,訂約雙方應共同積極配合辦理本次轉讓所需的必要批准、核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華融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履行本次轉讓及涉及的華融證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事宜的報批及核准。

自交割日(即國新資本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之日)起,國新資本成為持有華融證券71.99%股份的股東。

#### 違約責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及時履行本合同約定的,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按本合同約定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三十日的,守約方有權解除合同,並要求違約方按照本合同約定支付違約金並賠償損失。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轉讓;
- (2) 國新資本本次受讓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3) 本次轉讓及涉及的華融證券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 本次轉讓之影響

本次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華融證券任何權益,且華融證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次轉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將待確定後進一步公佈。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轉讓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本次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和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本次轉讓透過掛牌程序進行,董事認為本次轉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本次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 2. 國新資本

國新資本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以及投資諮詢業務。國新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 3.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和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華融證券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5,760.25萬元。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華融證券的主要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税前利潤	36.08	-8,153.62	90.99
淨利潤	46.99	-8,235.45	85.86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新資本」 指 國新資本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次轉讓的資產評估機構

「交割日」 指 國新資本根據本合同的約定支付除保證金外的剩餘轉讓價款

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合夥企業」 指 杭州翀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份額」 指 合夥企業全部劣後份額(相當於36.57%出資份額)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